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淨虧損約51,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重大淨虧損約3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確認主要來自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兩名融資租賃客戶之拖欠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不少於約160,000,000港元，即虧損較相應年度之約39,500,000港元增加至少約120,5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全部由有追索權的背對背借貸（為上述分部的一種正常及日常交易過程）（「**追索權業務**」）提供資金。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年度約7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乃歸因於交易。原因是，就應收客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較相應年度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違約）的信譽不斷惡化及近期同時對客戶及擔保人提出的重組呈請。另外，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與確認另一位客戶（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有關。該客戶仍結欠本集團本金淨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並由其最終控股公司擔保。鑒於該客戶（自二零一九年起已違約）及擔保人的信譽不斷惡化（因一家省級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批准對其本身及上述客戶提出重組呈請的申請所致），減值虧損撥備較相應年度的32,600,000港元顯著增加。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相應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減值撥備計算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7頁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13頁。截至本公告日期，兩名客戶的重組程序仍在進行中，且並無就應收款達致任何結算安排；及
- (ii) 確認將於一家聯營公司（即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後來自日照嵐山餘下25%之股權（「**日照嵐山股權**」）之減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包括直接交易成本5,000,000港元）。連同於其後出售有關的所得稅開支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分類及出售日照嵐山股權後錄得一次性虧損45,000,000港元；及

- (iii) 毛利由相應年度之21,800,000港元的毛利減少約至少30,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之毛損。有關不利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融資租賃分部之毛損，當中有兩宗追索權業務錄得重大負淨息差，當其時，借款產生的應計利息成本大於來自有關應收款的收入；有關毛損之程度超過其他分部的毛利，最終令本集團轉入毛損狀況；及
- (iv) 分佔聯營公司的純利總額由相應年度之29,400,000港元減少超過30,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整體淨虧損。有關不利變動的原因是兩方面的。一是於上述重新分類後，可盈利的一家聯營公司(即日照嵐山)之溢利分成期間由相應年度的一整年縮短至本年度的僅半年。另一原因是由於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而導致分攤一家新聯營公司(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的重大經營虧損；及
- (v)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尤其是管理層激勵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進一步確定及可予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定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